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王宇及相关方债务和解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与王宇及相关方债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方舟制药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宇，违规将方舟制药银行资金划转至与王宇相关的单位或自然人账户，形成对本公司资金的违规占用。2018 年 8 月 4 日，方舟制药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起诉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八名被告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诉讼”）。2018 年 8 月 8 日，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，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，决定立案受理。2020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王宇占用方舟制药资金一案进行和解的议案》，方舟制药拟与王宇及相关方在法院主持下签署和解协议。2020 年 5 月 18 日，方舟制药收到了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 03 民初 580 号民事调解书（以下简称《民事调解书》）。

根据《民事调解书》的约定，被告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禾博生物”）占用原告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资金债务合计 230,822,229.39 元，王宇等八名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禾博生物分五期偿还方舟制药款项，其中第一期应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前支付 2,000 万元；若有任一期未按约定按期足额偿还，则构成违约。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，上述债务即刻到期，方舟制药有权要求禾博生物及王宇等八名被告偿还全部债务，并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达成调解后，公司及方舟制药向王宇及禾博生物又进行了多次的提示和催告。2020年7月2日，方舟制药向王宇及禾博生物等八名被告发出书面《催告函》，督促王宇等八名被告严格执行《民事调解书》的约定，切实履行还款义务。

2020年7月14日，方舟制药向王宇及禾博生物等八名被告再次发出催告函，要求王宇等八名被告切实履行还款义务。同时函告王宇及禾博生物等八名被告如未能在2020年7月20日前偿还第一期2,000万元债务。2020年7月21日方舟制药则依据《民事调解书》的规定，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王宇及禾博生物等八名被告支付230,822,229.39元的全部债务，届时已经采取保全措施的所有财产将依法被划转及拍卖。

以上内容信息披露索引如下：

序号	公告标题	公告日期	公告编号	刊载媒体
1	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	2018年8月11日	2018-049	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2	关于拟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	2020年4月28日	2020-025	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3	关于与王宇及相关方达成调解协议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	2020年5月20日	2020-030	
4	关于公司与王宇及相关方债务和解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	2020年7月14日	2020-040	
5	关于公司与王宇及相关方债务和解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	2020年7月22日	2020-043	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说明

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7月27日作出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0）苏03执219号。裁定结果如下：

冻结、扣划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王宇、秦英、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、西安新方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、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、陕西彭祖源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银行存款23970万元，如银行存款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提取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公司将根据法院生效文书，保障自身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1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。若通过强制执行程序执行回全部或部分欠款，将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根据强制执行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0）苏03执219号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8日